

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所屬場地租借程序



活動使用日2個月前	詢問檔期：
	1. 桃園展演中心：莊先生 03-3170511#8316
	2. 桃園藝文廣場：莊先生 03-3170511#8316
	3. 桃園光影文化館：呂先生 03-3357745#125
	4. 中壢藝術館音樂廳：仲小姐 03-4258804#8214
5. 中壢藝術館演講廳：沈先生 03-4258804#8210	



提供企劃書進行初審
初審通過，預登檔期



活動使用日1個月前	來函檢附資料辦理正式租借程序
	1. 公文
	2. 活動企劃書：活動內容應符合場地使用目的
	3. 立案證明書：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
4. 場地使用申請表：填寫使用時段，並於申請欄位蓋大、小章	



於活動使用日2週前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
計價方式請參考收費標準： https://goo.gl/9n7wBR



活動結束後	
超時及加用相關設備	無額外使用情形
↓	↓
確認加收項目並繳費	退保證金
↓	
退保證金	